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58

中 期 報 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28
主要股東權益	33
股票期權計劃	3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熊光陽#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陳洪(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網址：<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058
每手：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7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278,000港元，減少16,576,000港元，減幅95.9%。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15,165,000港元，較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2,499,000港元和12,04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歐債危機尚未有明顯改善跡象，加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以治理通脹為目的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運行後，對各類輕工業、中小型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均受影響。中國內地物價高企、各項原材料價格不斷走高，皮革成品銷售市場持續走淡，均影響著皮革行業的正常產銷節奏，行業經營風險加劇。期內本集團緊密關注中國內外宏觀經濟走勢，緊盯行業發展動向，嚴格掌控採購及生產節奏，全面落實預算管理，同時致力推進技術改造，平穩過渡上半年銷售淡季。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3,263,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4,588,000平方呎減少1,325,000平方呎，下降9.1%；灰皮產量為6,855噸，較去年同期的6,986噸減少131噸，下降1.9%。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85,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5,571,000港元增加19,849,000港元，上升7.5%，主要因牛面革銷售價格上升所致。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48,721,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7,409,000港元)，上升4.8%；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36,699,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162,000港元)，上升30.3%。2011年上半年鞋面革的整體銷售市場較差，外銷市場由於歐美國家的經濟不景氣和國內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攀升致訂單量大幅下降，銷售訂單繼續趨向有品牌、有規模、有銷售網路的廠家集聚。本集團針對終端市場的不對稱變化，在整體銷售價格升幅未能與原材料成本增幅同步的不利局面下，積極分析銷售客戶動態，抓住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推進新產品量化生產，強化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為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此舉不但帶動了產品的階梯性提價，還推動原皮的前瞻性採購，建立了原皮安全庫存，減輕了上半年原材料價格大幅攀升而帶來的不利影響，更重要是保證淡季生產的穩定性。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面對原材料成本高企、制革行業產品附加值低的問題，本集團積極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密監控進口原皮及化料市場動態，緊密把握價格走勢，針對國內外通脹形勢加劇，本集團繼續採取以穩定生產所需為主要目的的補貨採購、均勻採購策略，在確保備貨充足的同時又避過了高位購貨的風險，將毛皮價格高企對生產經營效益的影響程度減低。期內採購總額為270,57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58,234,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51,878,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6,356,000港元，上升4.2%，主要是原皮採購價格上升所致。期內本集團全力推進技術更新、工藝更新及設備更新，以新產品開發為突破口，全面升級產品體系，實現得革率和產品風格的雙向突破。此外，利用原皮價格高企階段，加大不良庫存處理力度，針對成品皮的風格特點要求進行精細化生產，有效消化了長貨齡的庫存。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佔總存貨的比重由2010年底的17.1%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13.2%，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削減393,345,845港元，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累計虧損(「該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該削減股份溢價已於2011年3月22日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令(「頒令」)確認，並於同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財務回顧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63,919,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07,718,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43,799,000港元，減幅為40.7%，其中：港元存款佔13.4%、人民幣佔82.1%及美元佔4.5%。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5,706,000港元，主要是應收帳款及票據較多增加現金流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910,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69,656,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81,390,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04,656,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27,277,000港元，以人民幣4,78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54,600,000港元；及(3)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5.0% (2010年12月31日之比率：37.4%)。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3.3%。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2,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6%。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361,111,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5,14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7,27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33,834,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6,574,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淨值111,652,000港元增加4,922,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6,825,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68,000港元)，主要為支付新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16,605,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2,31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86名員工(2010年6月30日：92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展望

皮革行業在通脹與緊縮並存的複雜多變環境下，預計2011年下半年的經營情況依然不容樂觀。市場低迷加上不斷上揚的原皮價格，加大了公司的經營壓力。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穩健的經營理念和企業發展策略，貫徹「全面理順各種生產經營關係，務實擴大發展基礎」的工作思路，緊盯市場走勢，嚴格控制成本，研發創新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加強品牌塑造。同時，繼續加強環保安全生產管理，落實「以人為本」的企業管治理念，強化企業內部各項生產管理，保證企業的持續發展。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7頁之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由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11年8月26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285,420	265,571
銷售成本		(271,569)	(229,850)
毛利		13,851	35,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319	7,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1,239)
行政開支		(11,113)	(14,197)
財務費用	4	(2,405)	(2,753)
除稅前溢利	4	3,658	24,996
所得稅開支	5	(2,956)	(7,718)
本期溢利		702	17,278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13港仙	3.21港仙
— 攤薄後		0.13港仙	3.2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702	17,27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23	4,078
樓宇重估盈餘	47	298
遞延稅項	(12)	(75)
	35	223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0,458	4,3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1,160	21,5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42	103,519
預付土地租金		8,232	8,1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574	111,652
流動資產			
存貨		158,234	151,87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28,137	168,121
可收回稅項		1,271	514
已抵押存款		16,605	32,314
受限制銀行結存		8,418	8,2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63,919	107,718
流動資產總值		476,584	468,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50,500	46,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01	43,777
計息銀行貸款	10	27,277	39,01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6(b)(ii)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1	—	87,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2	54,600	—
準備		3,835	3,748
應付稅項		2,320	—
流動負債總值		189,564	221,985
流動資產淨值		287,020	246,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594	358,438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1	87,77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2	—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650	7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88,429	55,317
淨資產		315,165	303,12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53,802	53,762
儲備	14	261,363	249,359
權益總額		315,165	303,1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2,120	138	445	58,010	1,602	—	(432,339)	281,024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7,278	17,2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	—	223	—	—	22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078	—	—	—	4,07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78	223	—	17,278	21,57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3	—	—	—	—	—	63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2,120*	201*	445*	62,088*	1,825*	—*	(415,061)*	302,666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核)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4,144	905	445	73,036	1,694	—	(428,151)	303,121
本期溢利	—	—	—	—	—	—	—	—	—	—	702	70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	—	35	—	—	3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0,423	—	—	—	10,42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423	35	—	702	11,160
發行股份	40	136	—	—	—	(65)	—	—	—	—	—	11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773	—	—	—	—	—	773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14(b))	—	(393,346)	—	—	—	—	—	—	—	—	393,346	—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14(b))	—	—	—	—	—	—	—	—	—	1,559	(1,559)	—
於發行新普通股後轉入 累計虧損(附註14(b))	—	—	—	—	—	—	—	—	—	(71)	71	—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3,802	20,785*	5,545*	167,746*	14,144*	1,613*	445*	83,459*	1,729*	1,488*	(35,591)*	315,16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中的綜合儲備261,363,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248,904,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706)	(65,64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910	(26,15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1	(14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45,685)	(91,94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7,718	157,0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86	969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3,919	66,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	63,919	66,0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改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續)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權益 ⁴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合併 – 特別目的實體 ⁴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非貨幣供款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然而，目前未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47,924,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059,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17%(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285,420	265,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租金收入總額	81	183
利息收入	726	529
匯兌收益淨額	1,019	—
銷售廢料	1,250	910
政府補貼	30	3,34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570
其他	1,213	925
	4,319	7,4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75,314	235,212
折舊	3,871	4,034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	882	—
可換股票據	—	2,093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91	14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632	486
其他	—	28
	2,405	2,753
存貨準備撥回	(3,745)	(5,36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573)	1,797

5. 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內地	3,035	7,720
遞延稅項	(79)	(2)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2,956	7,7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按本期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	702	17,278

	股份數目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637,000	537,619,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1,461,000	不適用
	539,098,000	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221,998,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61,109,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19,929	160,771
少於3個月	1,836	902
3至6個月	255	115
超過6個月	478	375
	222,498	162,163
減值	(500)	(1,054)
	221,998	161,1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9. 應付貨款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1,772	23,481
3至6個月	13,365	18,691
超過6個月	5,363	4,367
	50,500	46,539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

10. 計息銀行貸款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信託提貨貸款，有抵押	3.00-3.30	2011	27,277	2.63-3.60	2011	39,011

附註：

- (a) 本集團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361,111,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5,148,000港元)，其中27,277,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39,011,000港元)已獲使用，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10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 (b) 信託提貨貸款以美元列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	(a)	—	22,779
	(b)	—	65,000
		—	87,779
長期	(a)	22,779	—
	(b)	65,000	—
		87,779	87,779

附註：

- (a) 該結餘為2,920,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0%(2010年12月31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0%)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11年6月30日起計1年內償還(2010年12月31日：須於2010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b) 該結餘為65,0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6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0%(2010年12月31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0%)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11年6月30日起計1年內償還(2010年12月31日：須於2010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1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0%(2010年12月31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2011年6月30日起計1年內償還(2010年12月31日：毋須於2010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3. 股本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0年12月31日：537,619,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3,802	53,762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537,619,000	53,762	413,995	467,7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14(a))	—	—	(393,346)	(393,346)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0	136	176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8,019,000	53,802	20,785	74,587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19,2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9,26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1,926,000港元額外股本及6,264,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4.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儲備及儲備變動已列於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a)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是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393,345,845港元，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抵銷等同數值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的正式文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的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中的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抵銷。

- (b) 就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份(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將會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並且倘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它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在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內予以削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4. 儲備(續)

(b) (續)

- (3) 倘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或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撥出準備的方式收回的資產為1,559,000港元，因此1,559,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本集團的特別資本儲備。

於生效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溢價賬增加71,2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因此，特別資本儲備減少71,200港元，而相同數額已相應資本化至累計虧損。進行削減及資本化時，轉撥自特別資本儲備的數額維持在不超過特別資本儲備在轉撥前的結餘。

因上文所述，於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限額為150,273,970港元，而本集團的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為1,488,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5. 承諾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9,913	11,601
租賃物業裝修	—	411
廠房及機器	2,481	1,169
	12,394	13,181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23,302
廠房及機器	—	52,570
	—	75,872
	12,394	89,0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172	148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	8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就下列各項所分佔之利息開支：		
貸款	891	146
可換股票據	—	2,093
	891	2,239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632	486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
- (ii)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63	368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27	1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7	—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857	487

17.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存款	16,605	32,3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18. 訴訟

於2009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接獲來自獨立中國建築承包商(「中國承包商」)的傳訊令狀，就徐州皮廠與中國承包商訂立的三份建築合約，索償尚未償還建築費用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6,133,000港元)，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325,000港元)(「索償」)。中國承包商已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徐州皮廠之銀行賬戶結存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6,614,000港元)。於2010年1月，徐州皮廠提交反申索，聲稱中國承包商延誤施工工程，導致徐州皮廠業務損失，徐州皮廠要求中國承包商支付賠償人民幣2,738,000元(相當於3,292,000港元)及經濟損失人民幣3,006,000元(相當於3,615,000港元)。於2011年3月底，法院裁決徐州皮廠需向中國承包商支付人民幣4,098,000元(相當於4,928,000港元)及於2009年9月10日至2011年1月26日訴訟期間的相關利息費用不多於人民幣602,000元(相當於724,000港元)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20,000港元)。徐州皮廠已向法院提出上訴，聲稱沒有考慮徐州皮廠於2011年4月提交的反申索為不公平。此外，由於中國承包商沒有向徐州皮廠發出任何建築費用發票及建築材料使用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徐州皮廠無須向中國承包商支付任何利息費用。於2011年6月30日，徐州皮廠已計提建築費用共人民幣4,046,000元(相當於4,86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徐州皮廠具有有效理由對索償抗辯，並於期末已計提足夠準備以補償此項訴訟的費用。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1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1%
熊光阳	個人	230,000	好倉	0.04%
何林麗屏	個人	200,000	好倉	0.04%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授出 日期	於2011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陳洪	14.07.2010	5,110,000	5,110,000	-	-	-	5,110,000	-	0.435	0.435	-
孫軍	24.11.2008	200,000	160,000	-	(40,000)	-	120,000	-	0.278	0.27	0.39
	14.07.2010	1,260,000	1,260,000	-	-	-	1,260,000	-	0.435	0.435	-
熊光陽	24.11.2008	1,150,000	920,000	-	(230,000)	-	690,000	-	0.278	0.27	0.39
	14.07.2010	4,320,000	4,320,000	-	-	-	4,320,000	-	0.435	0.435	-
喬健康	14.07.2010	1,780,000	1,780,000	-	-	-	1,780,000	-	0.435	0.435	-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1,760,000	好倉	0.03%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1年6月30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30,89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授出 日期	於2011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何林麗屏	24.10.2008	2,400,000	1,440,000	-	-	-	1,440,000	-	1.88	1.73	-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粵海投資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I) 於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1年6月30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1.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11年6月30日，除本報告於「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而有關2008期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於本公司2010年年報內披露。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授出 日期	於2011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高層管理人員	24.11.2008	650,000	520,000	-	(130,000)	-	390,000	-	0.278	0.27	0.39
	14.07.2010	2,980,000	2,980,000	-	-	-	2,980,000	-	0.435	0.435	-
僱員	14.07.2010	570,000	570,000	-	-	-	570,000	-	0.435	0.435	-
其他參與者	14.07.2010	2,040,000	2,040,000	-	-	-	2,040,000	-	0.435	0.435	-

附註：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9及30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1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自2011年1月1日開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的全年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分別合共約為603,000港元和人民幣303,000元。

陳洪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健康先生於2011年4月分別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4月起不再擔任粵海投資法務部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陳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1年8月26日

